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全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李雅晶

相　對　人
即 債務 人　魏文欽

上列當事人間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577,958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2,577,958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2,577,958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93條及第294條第1項規定：「（第1項）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第2項）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前段規定：「主管稽徵機

關對於逃稅、漏稅案件應補徵之稅款，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跡象者，得敘明事實，聲請法院假扣押，並免提擔保。」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出售坐落臺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61巷115號4樓房屋及基地及同年2月27日出售坐落同區裕農路43巷29弄1號6樓之2房屋及基地，未依法定期限內申報繳納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經債權人核定本稅新臺幣（下同）146,722元及1,581,699元，並裁處罰鍰58,688元及790,849元（合計2,577,958元），繳款書已於114年4月15日合法送達。債務人並未繳納，亦未供相當財產擔保。債務人未辦理申報，逃避報繳稅捐義務意圖甚明；本案經發函啟動調查程序、函請債務人陳述意見，均未獲復；債務人出售上開房地後，於113年2月7日出境至今未再入境，查無國外地址，戶籍已遷至戶政事務所，顯見其隱匿、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跡象。債務人名下已無財產，銀行存款僅33,738元，剩餘財產價值不足以繳納應納稅款，足認本件如待移送執行，恐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聲請假扣押等語。

三、經查：

(一)債權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113年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未申報核定通知書、繳款書、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裁處書、公示送達證書、欠稅查詢情形表、函請債務人陳述意見函、入出境資料及戶籍資料、債務人全國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款資料查詢情形表等影本附卷為證。核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2,577,958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得請求其清償之事實，業經釋明，且債務人亦未就上述金額提供足額之擔保，依上揭規定意旨，債權人為保全其對債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聲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觀其立法意旨，乃鑑於假扣押制度，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因此債務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即足以達保全目的，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結論：聲請為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黃　奕　超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　佳　芮